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傳 真：08-7326195
承 辦 人：鄧瑞圓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8
電子信箱：a00128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000320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人三字第1000216872號(100L00D0017106-01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，代理導師鐘點費如何計支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2日臺人(三)字第10002168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00320023